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政法函〔2016〕131号

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“世界水日” 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,部直属各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2016年3月22日是第二十四届“世界水日”,3月22—28日是第二十九届“中国水周”。联合国确定2016年“世界水日”的宣传主题是“水与就业”(Water and Jobs)。经研究确定,我国纪念2016年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活动的宣传主题为“落实五大发展理念,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”。

现将《水利部关于2016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安排》(附件1)和《2016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口号》(附件2)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好宣传纪念活动。

附件:1. 水利部关于 2016 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活动
安排

2. 2016 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口号



附件 1

水利部关于 2016 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 宣传活动安排

2016 年 3 月 22 日是第二十四届“世界水日”，3 月 22—28 日是第二十九届“中国水周”，现将我部有关宣传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、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要求，大力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，全面落实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工作部署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大力宣传国情水情，大力宣传水利改革发展新成就、水利法治建设新成果，增强全社会惜水、节水、护水意识，为“十三五”水利改革发展奠定坚实法治基础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联合国确定 2016 年“世界水日”的宣传主题是“水与就业”（Water and Jobs）。我国纪念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活动的宣传主题为“落实五大发展理念，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”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、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中国水利报》、水利部网站等媒体上发表陈雷部长的署名文章。

2、举行新闻通气会。

按照 2016 年水利部新闻发布会计划安排,拟于 3 月 22 日(周二)由办公厅、政法司、水资源司、新闻宣传中心等相关业务司局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,围绕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主题进行发布。

3、发布主题宣传画。

紧扣宣传主题,组织设计宣传画 1 套。制作印刷用胶片或电子文档,发放各流域机构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,由其自行组织印刷、发行和张贴。

4、发布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口号。

5、围绕宣传主题,加强组织策划,结合“十二五”水利改革发展成就和“十三五”水利改革发展形势任务和目标要求,在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。

在中国水利报(杂志、网站)开展国情水情、水利法治建设集中宣传;策划推出中国移动手机报“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”专辑;编辑出版《世界水日·中国水周特刊》。

6、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期间在中央电视台播出节水护水公益广告。

7、组织开展节水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;举行“人人节水 志愿

先行”节水护水志愿服务行动启动仪式。

8、部机关内部宣传活动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水利部负责组织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纪念活动，指导各流域各地区和有关单位围绕宣传主题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各流域机构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贯彻水法律法规，组织开展相应宣传纪念活动。

附件 2

2016 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口号

- 1、纪念第二十四届“世界水日”、第二十九届“中国水周”
- 2、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
- 3、水是生存之本、文明之源、生态之基
- 4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
- 5、落实五大发展理念，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
- 6、深化水利改革，兴水利国惠民
- 7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治水管水兴水护水
- 8、加强依法治水管水，推进水利依法行政
- 9、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，助推民生水利发展
- 10、切实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，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
- 11、加强水利重点领域改革，完善水利治理体制机制
- 12、践行绿色发展，建设生态家园
- 13、依法治水，严格管水，科技兴水，保障国家水安全
- 14、加强河湖保护与管理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
- 15、科学防御水旱灾害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
- 16、加强农村水利工作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
- 17、开发水电清洁能源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
- 18、加强水土保持，建设秀美山川

- 19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20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- 21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- 22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抄送：全国普法办。